

云南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云医保中心函〔2022〕79号

云南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关于 做好定点医药机构未对账医保费用工作的函

省本级各定点医药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定点医药机构医保费用对账结算工作，按照《2022-2023年度云南省省本级基本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相关条款规定，需对2021年12月及以前期省本级各定点医药机构未对账、未申报的医保费用（包含省本级和异地就医参保人发生的医保购药、门诊、住院费用）进行梳理，限时办结，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省本级未对账结算医保费用的办理流程

（一）新系统上线后，2021年12月以后所有未对账、未申报的医疗费用，须于2022年6月10日前在两定平台上完成核对申报。

（二）新系统上线前，2021年11月及以前未对账结算医疗费用，定点医药机构在两定平台上“本地对账信息查询”和“对账

申报汇总查询”中进行核对，无误后，在两定平台上直接进行申报。

二、异地就医未对账结算医保费用的办理流程

2021年12月及以前期发生的未对账医保费用，请各定点医药机构经办人到省医保中心拷贝相关数据和对账表样回去核对，数据无误的，自行填报对账表，加盖单位公章后交到省医保服务大厅对账结算窗口进行对账确认。联系电话：63886177（医保服务大厅窗口）

三、对账不符数据的处理方式

（一）中心端数据大于医院端数据的，以双方确认的最终数据为准进行对账。

（二）医院端数据大于中心端数据的，以中心端数据为准进行对账，医院端差异数据定点医药机构可以举证，举证经医保经办机构审核通过后列入以后月度费用进行对账结算拨付。

四、工作要求

（一）各定点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压实相关工作职责，组织好院内相关部门形成工作合力，按时完成上传工作。

（二）工作中如遇重大问题请及时反馈。

联系人及电话：张天梅，63886113

孙维超、刘宗刚，63886198（技术支持）

云南省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2022年6月2日